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81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及总股本增加致使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74,382,400 股减少至 72,990,048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61.8252%减少至 60.6553%。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石平湘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思慧女士、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因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 120,310,880 增加至 120,335,880,使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石平湘先生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807,952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0.67%;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584,4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0.49%,导致实际控制人石平湘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思慧女士、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超过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明细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州路 183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5 月 26 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	2023 年 5 月 2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46%
	合计	-	-	0	-0.004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石平湘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石平湘			
权益变动明细	通讯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3 年 6 月 6 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减持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73,202	-0.4764%
	集中竞价减持	2023 年 5 月 27 日 -2023 年 6 月 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34,750	-0.1951%
	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	2023 年 5 月 2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21%
	合计	-	-	-807,952	-0.673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石思慧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石思慧			
权益变动明细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5 月 26 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	2023 年 5 月 2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09%
	合计	-	-	0	-0.000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明细	通讯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 22 号 201-398 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 6 月 9 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	2023 年 5 月 2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28%
	大宗交易减持	2023 年 6 月 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0.1247%
	合计	-	-	-150,000	-0.127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明细	通讯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 22 号 201-399 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 6 月 9 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	2023 年 5 月 2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14%
	大宗交易减持	2023 年 6 月 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0.2493%
	合计	-	-	-300,000	-0.2507%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明细	通讯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 22 号 201-400 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 6 月 9 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	2023 年 5 月 2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09%
	大宗交易减持	2023 年 6 月 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4,400	-0.1117%
	合计	-	-	-134,400	-0.112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40,700	22.1432%	26,640,700	22.1386%
石平湘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06,900	10.5617%	11,898,948	9.8881%
石思慧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00,000	4.4884%	5,400,000	4.4874%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12,900	13.4758%	16,062,900	13.3484%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03,900	6.8189%	7,903,900	6.5682%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18,000	4.3371%	5,083,600	4.2245%
合计		74,382,400	61.8252%	72,990,048	60.6553%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3.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减持及总股本增加致使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后,石平湘先生、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在其减持计划实行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5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王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14,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26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王兵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2341%;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且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王兵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14,625	2.8261%	IPO 前取得:2,414,62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兵	973,500	1.1394%	2022/11/24 ~ 2023/6/9	33.17-48.93	不适用

注:上述减持股份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兵	不超过:200,000 股	不超过:0.234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 股	2023/7/6 ~ 2024/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王兵先生承诺:

自承诺之日至发行人股票上市前,本人不会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承诺将不因本人职务变更、自发行人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锁定期延长承诺;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以及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会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四年内以及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会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25%;在本人自发行人离职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自本人所持首次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2 年内,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本人承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所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规则,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对本人的减持事宜进行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承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人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本人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 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本人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3-053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达转债"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6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6 月 19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6 月 19 日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润达转债"或"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润达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588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 55,000 万元

(六)发行数量:5,500,000 手(550,000 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6 月 23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36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3.25 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润达转债"评级结果为"AA"。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六)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润达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0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6 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6 月 19 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6 月 19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润达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0.80 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等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 89 号星荟中心 1 座 8 楼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406213

(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张胜、胡琳杨

联系电话:021-6882680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3-046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6,459,647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6,545,820 股(含本数)。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根据《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的情况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16,459,647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54,865,491 股增加至 55,152,73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因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现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16,459,647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6,545,820 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3-045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并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88 号),公司已经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认真落实及回复。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形成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1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 8 号绿景红树湾壹号 A 座 16 层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6,686,6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92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4,165,685	99.5302	2,521,002	0.4698	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4,165,685	99.5302	2,521,002	0.4698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4,165,685	99.5302	2,521,002	0.4698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4,165,685	99.5302	2,521,002	0.4698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4,165,685	99.5302	2,521,002	0.4698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4,165,685	99.5302	2,521,002	0.4698	0	0.0000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4,165,685	99.5302	2,521,002	0.4698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4,165,685	99.5302	2,521,002	0.4698	0	0.0000

2.08、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4,165,685	99.5302	2,521,002	0.4698	0	0.0000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4,165,685	99.5302	2,521,002	0.4698	0	0.0000

2.10、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4,165,685	99.5302	2,521,002	0.469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4,165,685	99.5302	2,521,002	0.469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4,165,685	99.5302	2,521,002	0.469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4,165,685	99.5302	2,521,002	0.469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4,166,785	99.5304	2,519,902	0.469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4,165,685	99.5302	2,521,002	0.469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4,299,585	99.5552	2,387,102	0.444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